

臺北市政府 91.11.20. 府訴字第0九一一八六五八六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四七四八一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轉送原處分機關核定，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四七四八一00號函核定，並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北市松社字第0九一三0九七三五00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核結果，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九十一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之標準新臺幣（以下同）一九、五九三元，未能符合規定，故歉難予以補助。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距本市松山區公所原處分轉知函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

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第七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調查，補充規定如左：……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第十一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能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列入全家人口計算：應徵召在營服役者。在學領有公費者。因案服刑或受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尚在執行中者。家庭人口行方不明，已向警政機關報案，並持有證明者。」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府社二字第091-03735200號函：「主旨：臺北市九十一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標準，訂定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本市本（九十一）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活津貼全戶收入及動產、不動產之審核標準如下：（一）有關全戶收入之審核標準（上限）仍維持原核定之標準，即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一七、一六五元者，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達一七、一六五元未達一九、五九三元者，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十年前為了挽救其先夫病情，耗盡家中所有僅存，而為了生活及還債，將位於本市北投之房屋向銀行貸款五百八十萬元，貸款以來，已支付四百多萬元利息，由於房客未按時將房租存入銀行，使房屋淪為法拍屋第三、四拍，生計頓失依據，訴願人目前每日尚需至醫院作復健，生活陷入困境，祈能獲得補助，得以維持生活。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依前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共計三人；又認訴願人全戶依財稅單位所提供最近一年度（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據以核算訴願人家庭總收入：訴願人（二十四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八十九年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一、〇二三元，營利所得五十三筆，合計五三、八一九元，總計全年收入五四、八四二元，每月平均收入為四、五七〇元。訴願人之長女（〇〇〇、四十八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為精神障礙中度，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一五四、〇〇〇元，平均每月一二、八三三元，另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三千元，平均每月收入為一五、八三三元。訴願人之次女（〇〇〇、四十九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有薪資所得四六四、六二九元，每月平均收入為三八、七一九元。綜上，訴願人全戶三人，每月總收入五九、一二二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一九、七〇七元，超過九十一年度之發給標準（即一九、五九三元），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不符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而否准其申請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